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89號

聲 請 人 乙○○

非訟代理人 張景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7,251元。如遲誤1期履行時，其後12期喪失期限利益。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關係人甲○○均為聲請人之子女，因聲請人年事已高，且罹患思覺失調、失智症，並領有第一類身障證明，雙膝也因罹患關節炎而無法工作，無所得也無財產可維持基本生活，每月除一般生活所需以外，另需支付租屋費用新臺幣（下同）4,300元，目前僅依靠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每月8,329元，但仍有不足，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子女，對不能維持生活之聲請人，自有扶養義務。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0年度高雄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3,200元，以此作為聲請人所需扶養費數額之計算標準，扣除前述每月津貼8,329元，以及甲○○已與聲請人就扶養費之請求成立調解，由甲○○按月給付聲請人7,620元，差額仍有7,251元。而因相對人目前居住國外，無法聯繫，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第1、3項及第1117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本件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7,251元。上開定期金給付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

01 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

02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按「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
04 間。」、「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
05 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負扶養義務者有數
06 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07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08 限。」、「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
09 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
10 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117條第1項、第1119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
12 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又所謂無謀生能力，
13 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
14 作（如因病不能工作、因照顧幼兒而無法工作等），或因社
15 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
16 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95年
17 台上字第162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

19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與關係人甲○○均為其子女乙節，有兩造
20 及甲○○之戶籍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堪信為
21 真實。是相對人、甲○○均為聲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
22 屬，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為
23 聲請人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先予敘明。

24 (二)聲請人另主張現年73歲，具有身心礙障且無工作能力，無財
25 產足以維持生活而需相對人扶養等情，業據其到庭陳述甚
26 詳，並提出聲請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11年度綜合所得
27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高雄市苓
28 雅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戶籍資料、民生醫院骨
29 科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回診單、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診
30 斷證明書、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房屋租賃契約書
31 等件為證（見112年度家補第630號卷第13頁、本院卷第141至

152頁、211至213頁、247至260頁）。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財產狀況，顯示聲請人於110至111年度申報給付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財產，此有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在卷可稽；另聲請人稱現租屋獨居，每月房租為4,300元，則有上開租賃契約可佐；又聲請人曾於103年3月17日領有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金60,075元；105年至108年2月間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合計34,434元，現則每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2月1日保普老字第1131300775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月30日保普老字第11313036290號函及聲請人之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39頁、第101至110頁、169至171頁、175至177頁）在卷可考。參酌聲請人所領之勞保給付一次金迄今已10餘年，堪認該筆給付若用以支付聲請人生活所需，亦已無所剩，且依聲請人上開診斷證明書，可見聲請人確因罹患精神疾病與失智症且伴隨行為障礙，致無工作能力，而聲請人雖於本件調解程序中與甲○○達成協議，由甲○○按月給付7,620元予聲請人作為扶養費（見本院卷第131至132頁），然考量聲請人目前行動不便，尚有租屋、醫療費用及其他日常生活支出等開銷，堪認依聲請人依目前之財產狀況，確無法以自己能力及財產維持自己生活甚明。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子女，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法定扶養義務人，而聲請人無足夠自有財產維持生活，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自有所據。

(三)就扶養費用數額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需負擔租屋、醫療費用及其他日常生活支出，相對人應按月給付7,251元等語。然聲請人就前開支出除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251至260頁）外，並未提出其他收據證明供參，尚難以此遽認為聲請人每月全部開銷。而衡諸常情，日常生活之支出內容瑣碎，本即無從期待有人會將每日開銷紀錄詳實並保留單據，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聲請人

01 每月所需扶養費用之數額。審酌聲請人目前居住在高雄市，
02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112年高雄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
03 出為26,399元，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3年
04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兼衡聲請人目前年齡、領
05 有中度身心障礙之身體健康狀況，及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06 8,329元等一切情狀，綜衡聲請人之需要及支出，依目前社會
07 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認聲請人每月尚需約15,240
08 元之扶養費用。又相對人與甲○○均為聲請人之成年子女，
09 上開人等自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共同負擔對於聲請人之扶養
10 義務，而相對人於110年度至111年度在國內查無所得資料，
11 名下亦無財產，固有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2 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然此部分僅可認相
13 對人於我國境內之資力有限，但參諸相對人現年51歲，復查
14 無喪失勞動能力之情形，應認相對人仍具備相當扶養能力，
15 故本院認相對人應與甲○○平均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為適
16 當。是依前開比例，相對人應按月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為
17 7,620元(見本院卷第219頁)，惟聲請僅請求相對人每月給付
18 聲請人7,251元，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按月給付其扶養費7,
19 251元，應有理由。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等規定，請求
21 相對人應自本件聲請狀繕本翌日起，即113年8月11日起(本件
22 經本院為國外公示送達，業於113年6月11日將公示送達公告
23 登載於司法院網站，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自該日起經
24 6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203
25 頁)，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
26 養費7,25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
27 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
28 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
29 質，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之規定，酌定
30 每有遲誤1期履行時，其後12期喪失期限利益。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王誠億